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A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40

00734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leq N < 30$ 日

0.75%

$30 \leq N < 1$ 年

0.5%

$1 \leq N < 2$ 年

0.3%

$N \geq 2$ 年

0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leq N < 30$ 日

0.5%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A：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

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C目前仅开通直销机构，如今后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8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